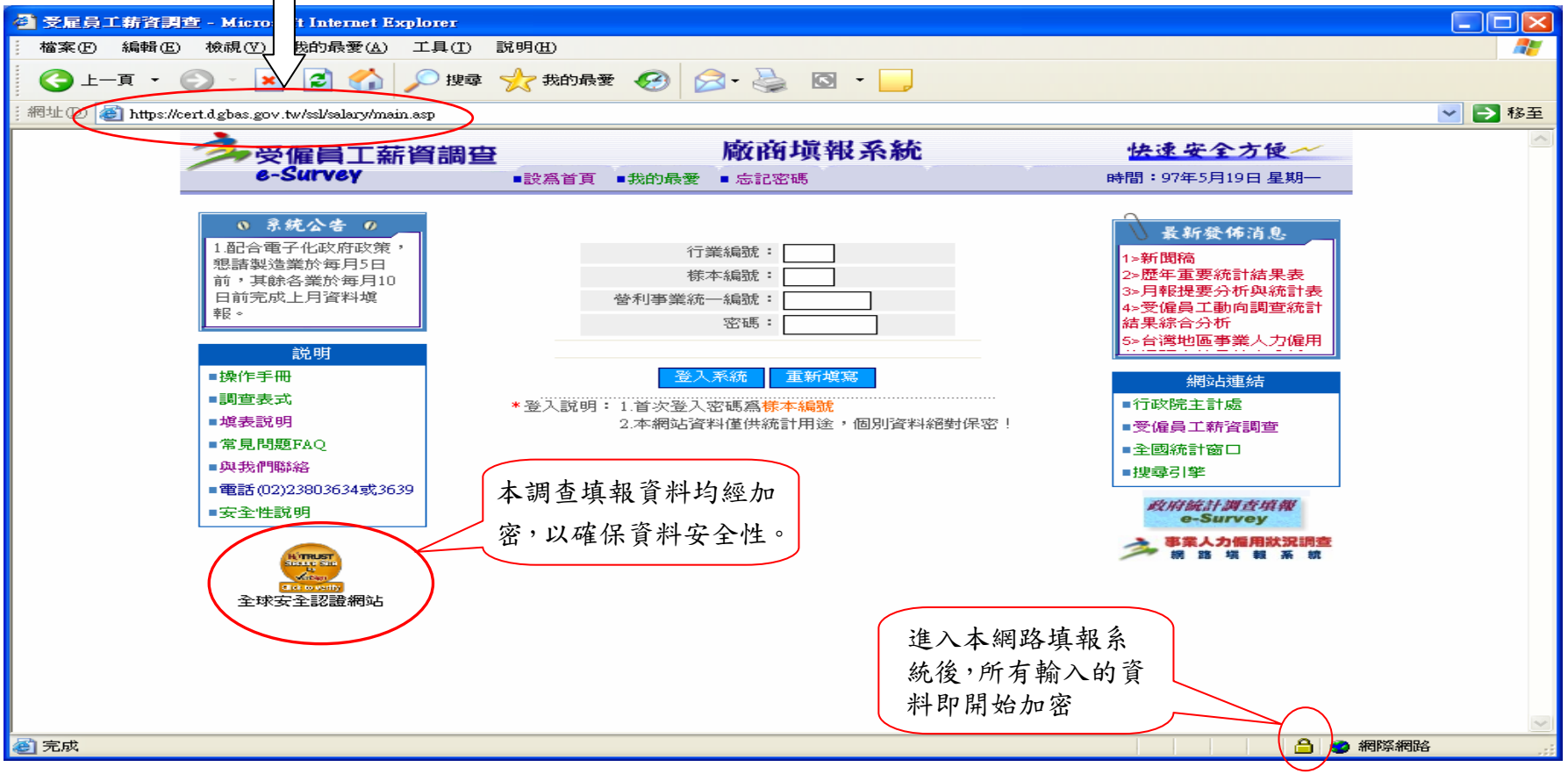
農漁會信用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網際網路填報系統簡介

感謝 貴會信用部長期提供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資料，作為政府及企業各界規劃產業政策及提升營運效率之重要參考。鑑於網際網路傳輸之便捷性已廣受企業各界所重視，爰由行政院主計處建置完成網際網路填報系統，竭誠歡迎 貴會多加利用。

登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網際網路填報網址

https://cert.dgbas.gov.tw/ssl/salary/main.asp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簡介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旨在就工商業場所人力需求面，按月蒐集台灣地區各行業事業單位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等資料，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提供下列用途：

（一）提供政府規劃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之人力及產業政策。

（二）提供政府規劃學校教育、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訂定基本工資與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之參據。

（三）提供公民營企業調整員工薪資、改善經營管理、訂定人力計畫及提撥退休金之參據。

（四）編算生產力統計及廠商勞務成本之依據。

（五）提供人力需求、薪資及生產力發展趨勢之分析，並供國際間相關資料之比較。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結果，每月定期於 22 日發布統計結果並上網刊載（網址：http://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主計處統計專區>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提供各界應用。

為對勞動市場之員工流動及缺工情形作深入了解，行政院主計處將於 98 年年初及 98 年 8 月向貴公司（單位）進行 2 次附帶專案調查訪問：

（一）「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調查項目包括：（1）貴單位 97 年進入及退出受僱員工個人概況、僱用型態、年底在職受僱員工概況。
（2）貴單位 97 年調薪情形及支付非薪資報酬等資料。
（3）貴單位 98 年 2 月各職類缺工人數。

（二）「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調查項目包括：（1）貴單位各職類短缺員工人數、持續時間、僱用條件。
（2）貴單位人力過剩情形。
（3）貴單位運用人力派遣產業的情形。

其重要統計結果摘要如次，敬請惠予支持，合作填報

表 1、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指標摘要

年別	工業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農會漁會信用部		
	受僱員工人數合計（千人）	工業部門（千人）	服務業部門（千人）	每人月平均工時（小時）	每人每月薪資 平均薪資（元）	每人每月薪資 經常性薪資（元）	進入率（%）	退出率（%）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每人月平均工時（小時）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每人月平均工時(小時)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92 年	5665	2767	2898	181.2	42287	34945	2.31	2.15	348	168.7	64693	13	170.4	46,444
93 年	5833	2840	2993	183.5	43021	35333	2.30	2.05	360	169.1	66743	13	172.2	47,334
94 年	5939	2860	3080	182.0	43615	35683	2.45	2.29	370	168.0	65097	13	170.8	48,561
95 年	6038	2894	3144	180.8	44107	36126	2.55	2.35	369	168.6	69132	13	170.3	49,030
96 年	6133	2936	3197	180.3	45112	36764	2.42	2.24	373	167.1	76036	12	169.8	51,770

附註：各行業詳細統計結果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主計處統計專區＞薪資及生產力統計

表2、廠商調薪狀況

單位：%

項　目　別	有調升薪資	全面調升薪資	平均每位受僱員工調薪幅度						部分人員調高薪資	均未調薪	減薪
			3%以下	3%~未滿6%	6%~未滿9%	9%~未滿12%	12%~未滿15%	15%以上			
工業及服務業											
92年	19.0	9.7	5.6	3.0	0.6	0.4	0.0	0.0	9.3	79.4	2.1
93年	22.1	12.1	6.3	4.4	0.5	0.6	0.1	0.2	10.1	77.0	1.2
94年	19.7	6.3	1.8	3.2	0.7	0.5	0.0	0.0	13.4	78.2	3.4
95年	21.2	6.1	1.7	3.2	0.5	0.4	0.1	0.1	15.2	77.3	2.8
金融業及保險業											
92年	58.6	26.1	5.7	7.6	12.5	0.2	0.11	-	32.5	40.2	1.5
93年	46.2	25.0	8.9	11.5	3.6	0.8	-	0.1	21.2	53.0	2.2
94年	60.2	33.6	9.1	16.7	7.8	-	-	-	26.6	31.1	13.2
95年	68.0	29.1	8.7	18.6	1.7	0.0	0.1	0.0	38.9	31.4	24.5

註：1.由於部分人員調升薪資與部分人員減薪可複選，致有調升薪資、均未調薪、減薪廠商比率之和大於100%。

2.資料來源：「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相關統計結果請參考網址：http://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主計處統計專區＞其他專案調查＞員工進退、勞動報酬統計

3.本調查係按年查填1次，於每年年初辦理。

表３、各行業短缺員工平均僱用經常性薪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底　　單位：元

項　目　別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總計	**25,610**	**54,211**	**35,723**	**26,226**	**24,289**	**19,564**	**22,546**	**18,962**
工業部門	**26,445**	**52,572**	**34,453**	**27,421**	**25,321**	**22,912**	**22,462**	**19,81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0,471	—	—	—	—	—	30,471	—
製造業	25,778	53,410	34,207	25,998	24,859	22,861	22,303	20,432
水電燃氣業	33,632	110,000	36,063	35,102	28,857	23,729	29,483	24,000
營造業	29,840	50,361	35,875	33,413	29,196	27,000	22,997	17,280
服務業部門	**24,467**	**59,107**	**38,009**	**24,624**	**24,017**	**19,515**	**23,062**	**18,732**
批發及零售業	22,210	63,329	41,482	24,715	21,633	19,049	18,983	17,437
住宿及餐飲業	20,701	45,667	28,000	28,641	21,444	20,987	19,000	18,17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0,750	55,000	39,637	29,129	29,467	27,780	32,158	31,252
金融及保險業	27,652	63,565	35,034	24,730	28,504	30,000	—	—
不動產及租賃業	22,020	50,000	35,431	21,455	22,403	25,000	18,999	20,35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500	57,236	36,320	23,868	24,405	17,280	27,492	20,000
醫療保健服務業	38,604	38,462	40,383	31,496	21,891	23,706	20,000	19,50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3,959	40,200	32,018	24,714	21,669	19,933	22,739	20,893
其他服務業	21,230	47,000	29,553	24,849	20,693	19,983	23,846	17,876

註：1.資料來源：「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相關統計結果請參考網址：http：//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主計處統計專區＞其他專案調查＞缺工及人力需求統計

2.本調查係按年查填 1 次，於每年 8 月辦理。

農 漁 會 信 用 部 填 表 說 明

壹、一般注意事項

一、本調查表請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於每月 **10** 日以前填妥上月資料，農漁會信用部請採用本調查網際網路填報系統填寫本調查表，無須再填寫紙本調查表，若確實無法上網則請至農業金融局網站（網址：http://www.boaf.gov.tw 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 97 年度調查表格使用，其中乙聯由貴單位自行留存，甲聯寄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二、本調查表請用藍色或黑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三、本調查表中各項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1、2、3.....）填寫，計至整數即可，且無須填寫單位（如人、時、元等）。

貳、各欄填表說明

一、主要營業項目：請填**「農會信用部」或「漁會信用部」**。

二、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人數：**以實際從事信用部工作之人員計算，**計算月底現有受僱員工人數，包括所有監督及專技人員與非監督專技人員、全勤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契約員工、建教合作工讀生（全月不參加工作者除外）等。如因公（出國考察、受訓、外調及後備軍人應教育召集）、病、事、例、休、婚、娩假，而有若干時日未參加工作者，仍應計算在內。但不包括**總幹事、秘書及會計、會務、供銷、推廣等其他股部，**應徵召服常備兵役保留底缺支領部分薪資與留職停薪，全月未參加作業者；與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統計上分為經常員工及臨時員工兩類：

（一）經常員工：指受僱期間已經或預期工作滿 6 個月以上之員工，包括勞動契約屬不定期契約之員工，或雖屬定期契約，但僱用期間超過 6 個月之員工等。

（二）臨時員工：指與雇主訂定定期契約（口頭或書面），而僱用期間不滿 6 個月之員工。【定期契約滿 6 個月以上者，屬經常員工】

＊「派遣員工」指由貴單位向用人公司收取費用後，以本公司僱用之人員派至該公司服務，派遣期間，員工由用人公司直接指揮管理，但仍由貴公司支薪之人員，惟不包含派駐至大陸工作之人員。

三、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全月實際工作總人時數：指本月底受僱員工在本月內實際工作總人時數，包含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

（一）正常工時：指受僱員工於貴單位規定應工作時間內之實際工作總人時數；亦即不含週休、國定假日、員工輪休、自強活動以及員工請假未工作之總人時數，若員工有超時工作而不支給加班費者，將超時工作時數計入正常工時。

例：某廠商 1 月底受僱員工有 50 人，週休及國定假日 8 天，每日工作 8 小時，2 位新進員工實際工作 14 天，3 位各請假 2 天，另 2 位各超時工作 15 小時，但未支付加班費之超時工作時數分別為 10 小時及 3 小時，則正常工時之計

算如下：

①應工作總人時數： 50 人x8 小時x（31-8）天 = 9200 小時

②新進員工本月未工作時數： 2 人x8 小時x9 天未工作 = 144 小時

③員工請假時數： 3 人x8 小時x2 天 = 48 小時

④未支付超時工作時數應計入正常工作時數： 10＋3 = 13 小時

⑤正常工作時數 = 9200－144－48＋13 = 9021 小時

（二）加班工時：指受僱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有酬工作總人時數。

四、本月發放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採給付原則，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一）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危險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其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加班費：指因延長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

（三）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端午、中秋或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其中股票紅利依會計處理時所認列之價值填列)、不休假獎金、差旅費及補發調薪差額等。

五、監督及專技人員：指信用部主任、分部主任、企劃人員、資訊人員。

六、非監督專技人員：指金融保險行政業務人員、鑑估員及徵信人員、帳款催收人員、櫃台事務員及經由適當訓練擔任專責警衛之農漁會內部員工。

七、本月進入人數：包括本月內實際進入工作之受僱員工人數。

（一）新進：指以前不曾受僱於本單位之新進員工。

（二）召回：指過去曾離職連續停薪 1 個月以上之員工，至本月又被召回在原企業單位工作之員工。

（三）其他：指除新進及召回員工外，如從同一企業單位所屬之不同場所單位轉入者（**如從其他股部調信用部**），或應召服兵役保留底缺而復職者均屬之。

八、本月退出人數：包括本月內實際退出工作之受僱員工人數。

（一）辭職：指受僱員工主動提出申請終止僱傭關係者。

（二）解僱：指雇主因業務縮減，更換生產方法，裝置自動化設備，工作場所遷移或毀損、原料不足、季節工、臨時工或外籍勞工屆期等原因，依規定對受僱員工終止勞動契約，而非故意損害員工權益者，另資遣或優惠資遣亦包括在內。

（三）退休：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員工退休有命令退休（員工滿 60 歲以上）與自動退休（員工滿 55 歲，年資滿 15 年以上或年資滿 25 年以上者）；另優惠退休亦包括在內。

（四）其他：包括徵召服常備兵役、留職停薪、死亡、傷病而無法工作及調往同一企業單位所屬不同場所者（**如從信用部調其他股部**）。

九、本月貴單位規定放假日數：包括週休、國定假日、員工輪休及自強活動等；工作日數即當月總日數扣除規定放假日數。

十、本月規定每人每日應工作時數：依貴單位之規定填寫。若無規定，請按本月每日上班時段扣除休息、用膳後之時數填列。

十一、上月底員工總數：請填寫貴單位上月底之受僱員工總數。

十二、選擇式問項：

（一）各問項請分別於適當答案前之方格內劃記「✓」號，並將有關數據填列於橫線上。

（二）問項一為單選，問項二及問項三之答案 1、2、3、4 可複選。

十三、備註欄請填註下列資料：

（一）本月資料與上月出入較大者，例如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人數巨幅增減可註明係「招募暑期工讀生」、「擴大營業」、「裁員」等；或發放非經常性薪資，例如：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紅利等。

（二）近期內公司將遷移他處或更換填表人。

（三）其他建議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啟

農漁會信用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各類職稱說明表

類別	職稱	說明	範例
監督及專技人員	主管及監督人員	凡從事部門業務之規劃、組織、協調及指揮工作人員。	主任及分部主任。
	專業人員	凡從事各項技術性工程之研究、設計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通常須經專業考試或從事該項業務而具專門性知識、技巧或經驗者，所需之教育程度約為大學、碩士、博士程度者。	
	技術員	凡在專業人員或行政主管之指導監督下，負責各項工程設備之設計、發展、建構等工作人員，其所需之教育程度約為專科畢業者。	
非監督專技人員	助理專業人員	凡應用作業方法及技術服務，從事商業、財務、行政等助理專業工作人員，其所需之教育程度約為專科畢業者。	鑑估員及徵信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凡從事速記、打字、會計及財務佐理、檔案維護等事務性工作者，其所需之教育程度約為高中職畢業者。	金融保險行政業務人員、帳款催收人員及櫃台事務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凡從事為企業、個人提供各種服務工作或直接參與各種商品買賣工作或展售說明者。	經由適當訓練擔任專責警衛之農漁會內部員工。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凡從事整地、農藝及園藝作物之播種、栽培、噴藥、施肥以及收穫；動物之飼養、育種、照料，以獲取其肉、奶、毛、毛皮、蠶繭、蜂蜜及其他產品；林木之種植、培育及採伐；魚類及其他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採集等之人員。	園藝。
	技術工	凡具實際工作經驗，並有獨力操作機器之能力及判斷能力工作者，其所需之教育程度約為高中職畢業者。	無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凡在現場或經由遙控從事生產機械與設備之操作及監控；駕駛及操作機動車輛或移動設備或根據生產程序將零件組裝為成品者，其所需之教育程度約為國中畢業者。	無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凡從事貨物搬運及簡單之產品搬運或例行性工作，需耗費較大體力之工作者。	無

註：職稱之判定應依主要工作內容、性質為依據。